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委任鑑證核數師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調查及復牌指引。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查委員會已委任外部顧問，協助調查委員會調查及匯報有關該等指控的各種事宜及事件。隨後，於有關調查過程中，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載有復牌指引的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列明，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之一，聯交所特定要求本公司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鑑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因應復牌指引，調查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除外部顧問已完成的工作外，認為決定再聘請一名在專責於法證調查方面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外部顧問實屬恰宜，以對指控再作調查(「法證調查」)，同時處理復牌指引內訂明的任何其他範圍。調查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徵求、審視和比較多家公司的報價和建議書，評估每間公司的專業知識、能力、資源和時間安排，並且曾處理類似調查的經驗，以物色和選擇合適、符合資格的法證會計師進行調查。

經審慎考慮及商議以上因素後，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並按其調查結果，對有關業務週期及程序的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議。凱晉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鑑證調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凱晉已向調查委員會確認，其自身符合所有獨立性規定，並擁有充足資源有效進行鑑證調查。除外聘顧問進行的調查外，調查委員會認為委任凱晉將確保調查實屬徹底、公正及上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鑑證調查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